

中共西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教工委〔2017〕29号

中共西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诚信建设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教育工委，局属单位、民办学校各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7〕170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信用道德，规范信用行为，全面落实诚信体系各项建设任务，促进我市教育行业诚信建设，强化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诚信意识，现就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诚信建设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海

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践行“两个绝对”，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省政府《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市政府《西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改方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将开展诚信建设活动与全市精神文明各项创建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真诚相待的诚信教育环境，为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促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加强对广大师生的诚信教育培训，加大教育系统诚信文明宣传工作力度，提升师生诚信素质，努力营造“遵纪守法、待人以诚、待物以信、和谐相处”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诚信建设，提升服务意识。以“提高执行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当人民满意教师”为主题，进一步深化机关和学校作风建设，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制定诚信体系测评标准。机关干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行动准则，积极改进服务态度，文明热情接待来访，耐心解答群众的咨询，努力解决基层、学校、师生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抓好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廉政教育，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违反程序、失职渎职、吃拿卡要

等行政过错行为和“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各学校要在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办学规划以及办学实践中引入诚信要求，要依法治校，落实责任，实施诚信管理。各行政处室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办事程序，合理简化办事环节，积极推行公示制、首问负责制等工作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努力建设“诚信处室”，努力为师生和家长提供方便快捷、公平、公正的服务。

(二) 关注教师诚信教育，遵守教书育人职业道德。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广大教师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泛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教师职业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把师德纳入教师培训和考核体系。加强教师队伍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教师诚信档案制度，提升教师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引导教师自觉加强诚信建设，促进教师养成诚信待人、诚信处事、诚信学习、诚信立人的诚信观念。严格执行《西宁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树立“师德标兵”典型，以“爱心”铸师魂，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三)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大力培育学生的诚信品德。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精神，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建立和完善诚信教育进校园相关制度。要将诚信教育与课堂学科教学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有意识地挖掘、利用诚信教育的资源，

使学生既学到文化知识，又得到诚信文化的体验。要将诚信教育与学校德育相结合，把校园诚信文化建设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自然地渗透到德育工作中，使两者融为一体，互相促进，通过正面引导，使学生乐于和易于接受，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教育中，使青少年学生树立以诚信、正直、节俭、负责为核心的价值观，塑造青少年学生完美人格。要将诚信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要有的放矢地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校园诚信文化活动，使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得到诚信教育和熏陶。要将诚信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通过公益劳动、社会调查、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诚信的价值。要通过校报校刊、宣传橱窗、LED显示屏、校园广播、电视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诚信档案”制度，以不同形式将学生“诚信”情况作为学生操行评定的重要内容。

五、 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开展诚信建设活动。

（二） 注重实际效果。各地、各单位要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内容、活动措施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三） 发挥示范作用。各地、各单位要把诚信建设活动与全市精神文明各项创建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实现诚信建设活动与其他工作相互融合、协调推进。

（四）整体推进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诚信建设活动与提高教育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完善教育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把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结合起来，使教育和管理在内容上相互衔接，在效应上相互补充。

中共西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24日



抄送：存档。

中共西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印发
